

非洲
文学丛书

僮仆的一生

费正清·黑格尔著



僮仆的一生

FERDINAND OYONO
UNE VIE DE BOY

根据 1956 年法文本译出

封面设计：秦 龙

僮仆的一生

Tongpu De Yisheng

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 73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4 插页 2

198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1985 年 1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39,600

书号 10208·193

定价 0.68 元

出版说明

费丁南·奥约诺是非洲著名小说家、法学家和外交家。一九二九年他出生在喀麦隆埃博洛瓦附近的一个村庄里，曾在当地的小学念书。一九五〇年去法国求学，起初进的是普罗凡公立中学，随后在巴黎大学进修法律和政治经济学。一九六〇年开始从事外交工作，担任过喀麦隆驻联合国的常任代表，后来做过喀麦隆驻比利时以及驻利比亚大使。

费丁南·奥约诺是激烈反对殖民统治和殖民压迫的。他在巴黎时期写出了两部小说：《僮仆的一生》与《老黑人与勋章》，一九五六年相继出版。由于他对殖民主义的讽刺特别尖锐，法国殖民当局对他很有反感，但是广大读者都赞扬他，认为他的作品是非洲现代文学的杰作。上述两部小说出版之后过了四年，费丁南·奥约诺的第三部小说《欧洲的道路》问世。一九七一年他又发表了第四部小说《群魔殿》。

费丁南·奥约诺的作品写的是非洲人民思想演变和民族觉醒的过程。从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，非洲人民在思想上如何摆脱殖民者向他们灌输的各种观念，他们如何逐渐

DR24/12
加深对殖民者凶残面貌的认识。

《僮仆的一生》用日记的形式记录了黑人奴仆杜弟的悲惨经历，反映了非洲人民在殖民者奴役下的共同命运。最初，杜弟怀着“感恩”的思想，崇拜白人神甫，认为白人是万能的主人。后来，他当上了白人司令官的仆人，甚至引以为荣。但在残酷的现实生活中，他逐渐认清了白人殖民者的真面目：荒淫无耻，凶狠毒辣。杜弟发现了司令官的妻子和监狱长通奸的丑事，这个女人就对他怀恨在心，诬陷他，怂恿丈夫把他投入监狱，对他施加酷刑。最后，他竟无辜地牺牲了。

这部小说鲜明地揭露了殖民者的残暴面貌，猛烈地抨击了殖民者对非洲人民的无情迫害。小说写得比较生动，讽刺相当尖刻，无异是对殖民主义的血泪控诉。

夜色苍茫。太阳已经落到高山背后，阿克姆淹没在森林的浓荫里。几群鸚鵡扑着翅膀飞向天边，哀鸣声逐渐远去。我在西属几内亚度假的最后一个夜晚悄悄地来临了。我即将离开这块土地。我们加蓬或喀麦隆的这些“法国人”，在那些白皮肤的同胞处腻的时候，便到这里来彻底休息。

正是晚餐时刻，晚餐照例是木薯和鱼。我们嘴里塞满了食物，顾不上说话。小屋的狗伸着爪子躺在我的双脚之间，贪馋地盯着鱼块在它的主人（我的东道主）嘴里消失。大家都吃得心满意足。吃完了饭，我们轮流打着饱嗝，一面用小指头触触自己的肚子^①，女主人便向我们微笑表示答谢。晚餐后讲起森林的故事来，妙趣横生，我们几乎乐而忘返了。主人的风趣简直使我着迷。他们无忧无虑地围坐在炉灶边，滔滔不绝地讲那些猎龟和猎象的事儿。

“今夜没有月亮，”我的东道主说，“要不然应该举行舞会给你们送行。”

“要不我们在院子里烧一堆篝火？”他的妻子建议。

“白天没想到这一点，柴火没有啦。”

① 表示礼貌的动作，意即吃得很满意。

他的妻子叹了一口气……突然，一阵凄厉的达姆达姆鼓声传来。我听不懂在这块西班牙属地上我的同胞们的鼓声，然而主人脸色骤变，我明白一定是有什么不幸的消息。

“上帝保佑！”安东划着十字，他的妻子也闭上眼睛划十字，我不由自主地把手放到额上。

“上帝保佑！”安东再一次划十字，并对我说：“又是一个可怜的法兰塞（西）人……就是说一个法兰塞（西）人病得很厉害，不一定过得了今夜。”

这个和我素不相识、毫不相干的人，他的命运突然使我感到真正难受了。说也奇怪，在喀麦隆，一个人垂危的消息未曾唤起我这种感情——对垂危者的怜悯之情，但在这块西班牙属地上这种感情却油然而现。

“鼓声是从姆福拉传来的，奇怪，”我的东道主说，“可是姆福拉没有法兰塞（西）人呀，这人是今天早上才到的吧？明天我们便会知道了。”

所有的目光都转向我，满含无言的同情。于是我便站起身来问安东，姆福拉究竟有多远。

“穿过大森林就到了……灯里的煤油是满的。”

他理解我的心。

我们带着长枪上了路，走在前面的是一个小伙子，提着一只旧风灯，微弱的灯光照着小路。我们穿过两个村庄，遇到一些认识安东的人，他们都询问我们这次夜行的目的。在夹着不大清楚的西班牙语的土语中，间或可以听到“法兰塞（西）人”这个词儿。他们都举手划十字。不过，这些邂逅的

朋友一会儿就忘掉了他们那戏剧性的表情，分手时对我们快活地说：“Buenes Tardes!”^①

脚下的小路伸进了森林。

“累了吗？”安东问我。“咱们这才算上路哪……”

小路穿出了森林，蜿蜒在一片荒原上。鼓声越来越清晰，我们到达一片林中空地。猫头鹰凄厉的叫声打破了鼓声间隔时的沉寂。安东突然发出一阵笑声，回音在树林里回荡。他象骂人一样骂起这夜鸟来：

“这是可怜的彼得罗！”他在笑声间歇中说，“这坏蛋，两个星期前死了。他惹恼了神甫，那神甫是我们请来拯救他的灵魂的。他老婆甚至烧了他的指甲，逼他皈依正教，可是这家伙就是不依，死了还是异教徒，现在变成猫头鹰了，在大森林里挨冻，如果他的寡妇决定作一场弥撒超度他，只有神甫或许还有办法……可怜的彼得罗……”

对他在深夜的赤道大森林里发表的这种灵魂转生论，我一言不发。

绕过燃着火堆的丛林，我们到达了姆福拉。姆福拉和我们穿过的那些村庄一样，石灰墙的土屋周围是牲口粪便玷污的场院，屋顶是用酒椰树叶盖成的。黑夜里，酋长的屋子格外显眼，里面乱哄哄地不同往常。我们走进屋去。

一个垂死的人躺在竹床上，神色惊惶，象一只大羚羊蹒跚缩在那里。衬衣上沾满了血。

^① 西班牙语：晚安！

“这气味真难闻。”不知谁说。

我还从未见过垂死的人。眼前这个受尽折磨的人并没有变样，仿佛还有力量抗拒死亡似的。

他一咳嗽，血就从唇边流了出来。同我们一起来的小伙子把灯放在他的身旁，他便费力地用手遮住了眼睛。我把灯拿开，拨低灯芯。这是个年轻人，我向他俯下身去问他需要什么。一阵腐烂的恶臭使我不得不燃起一支烟。他朝我转过身，仿佛从刚才昏迷的状态中渐渐苏醒过来，露出惨淡的笑容，又咳嗽了。他伸出一只颤抖的手，抚摸我的裤子，从上一只摸到膝盖。

“法兰西人，法兰西人……”他喘着气说，“是从喀麦隆来的吧？”

我点了点头。

“我看得出来……我看出来了，我的兄弟，凭样子……给我一点儿阿尔基^①吧，我要一点儿阿尔基……”

有个女人给了我一杯喷香的烧酒，我把酒倒在他的嘴里。这是个会品味的人！尽管受着罪，他还是向我挤了挤眼，他的力气好象恢复了。叫我扶他坐起来之前，他自己用胳膊肘支起了身来，我就用手托着他的肩膀，让他背靠墙坐着。他的目光霎时便发亮了，一直凝视着我。

“兄弟，”他说，“我的兄弟，我们所有这些黑皮肤的法国人，算是什么呢？……”

① 玉米和香蕉作的酒。

他的声音显得很痛苦。

说真的，我在无忧无虑的青年时代，还从来没有对自己提过这样的问题。我无言以对。

“你看，我的兄弟，”他接着说，“我……我快完蛋了……他们对我……”他把肩膀给我看，“不过，离开他们，死在远处，我还是高兴的……我母亲常对我说：‘你太贪嘴，总要吃亏。’如果早知道会死在贪吃上……她说得对，我可怜的母亲……”

一阵气涌了上来，他便把头靠在肩膀上，喘了一喘。

“我是从喀麦隆来的，兄弟。我是马卡人……如果我安分地呆在自个儿村子里，我一定会活到老的……”

他陷入沉思，一阵猛烈的咳嗽打断了他的冥想。他的呼吸又渐渐地恢复了正常。我扶他躺下。他把瘦骨嶙峋的双手交叉地放在胸前，盯着烟熏黑的椰叶屋顶，好象把我们都忘记了。灯光闪烁闪烁。我又拨了拨灯芯，暗淡的灯光照着竹床上垂危的人，把人影投到裂了缝的墙上。墙上有两只蜘蛛，拖长的影子犹如章鱼，伸出的触手好象泪珠。垂死者的头映在墙上，如同猴头一般，章鱼正对着猴头哭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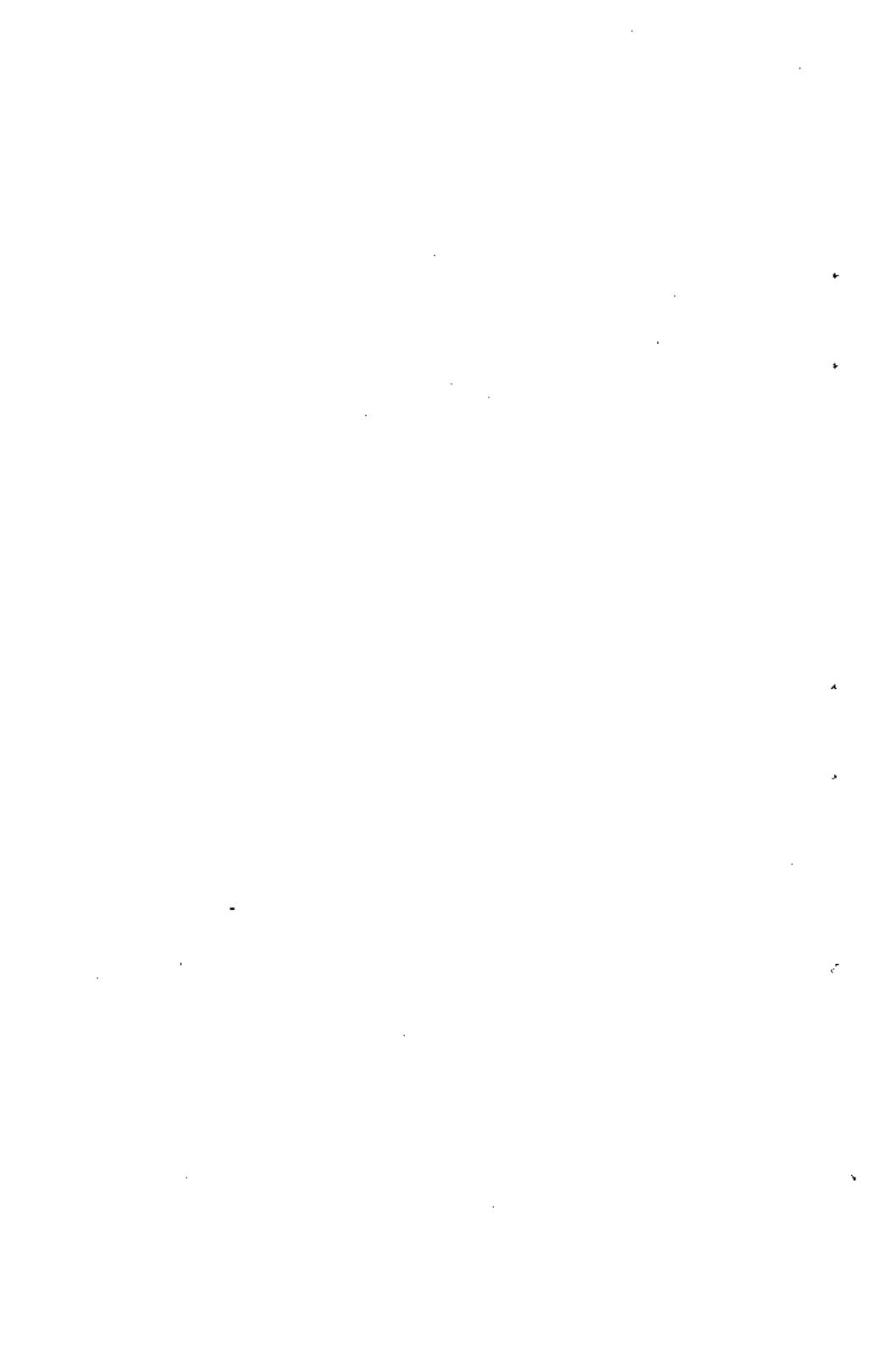
一阵痉挛和战栗之后，他咽了气。尸体当夜就得埋葬，等不到第二天，因为死亡之前他已腐烂。

据说，他是在西班牙属区的边境线附近被发现的，因为他晕倒在那里不能动弹了。人们交给我一个小黄褐色小包。我打开小包一看，里面有两个变硬的本子、一把牙刷和一截铅笔，还有当地土人用的一把大乌木梳子。

我就这样看到了杜弟的日记。日记是用喀麦隆最常用的一种语言——雅温得语写的。我力求使读者即将看到的译文能够保持原作的风格。

杜 弟 日 记

第 一 本



八月

尊敬的吉尔贝神甫向我说，现在我已能顺畅地读书和写字了，可以开始象他一样记日记了。

我不知道白人干这件事有什么乐趣，不过凡事总得试试看。

有一次，我的恩人和主人接受教徒忏悔的时候，我偷看了一眼他的日记。里面记载了过去的许多事儿，实在象个仓库。这些白人真会把一切都保存起来啊……。我在日记里看到，吉尔贝神甫踢了我一脚，因为有一回他发现我在圣器室里装模作样地摹仿他。我又觉得屁股热辣辣的。真怪，我还以为自己早就把这件事儿忘掉了哩……

我叫杜弟·翁都阿。我是杜弟和扎玛的儿子。神甫给我施了洗礼以后，又给我取了约瑟夫这个名字。我妈是马卡人，爹是尼日姆人。我的种族是吃人的。自从白人来了以后，我们才懂得所有的人都不是畜生。

村里的人说，我爹的死都要怪我。因为在拜神的前一天晚上我躲到一个白人神甫那儿去了。我本来应当去拜一条神蛇，因为人们都说它是我们这一族的守护神。吉尔贝

神甫却说是神灵把我带到他那里去的。说实在的，我自己并不想跑到白人那儿去。这神甫的头发好象玉米须，穿着长袍，常常给小黑人吃糖块。他走进一家家土屋去布道，要人们皈依新教，我们这伙小异教徒都跟在他的后面。他会说几句尼日姆话，可是发音不准，有些话听起来很猥亵，惹得大家好笑，但是许多人都喜欢听他讲。他扔给我们一些小糖块，好象给一群鸡撒谷子似的。要得到这么一小块甜滋滋的东西，就得打一次仗：碰破膝头，打肿眼睛，浑身都是火辣辣的伤。这种场面有时会发展成为大人之间的斗殴。有一次我妈就和蒂纳弟的妈打了起来。蒂纳弟是和我一起玩的伙伴。他要抢我的两块糖，把我的胳膊扭伤了。那两块糖是我碰得鼻子出血才得来的。这一架险些儿变成械斗，因为我爹要砍蒂纳弟爸爸的头，村里的人便来阻止他。蒂纳弟的爸爸却说要用标枪戳穿我爹的肚皮。事情平息下来以后，我爹拿着一根藤条，恶狠狠地把我叫到土屋后面去。

“都怪你，杜弟，都是你惹出来的，你这个馋鬼会害死我们，好象从来没吃够似的。在拜神的前一天晚上，你竟蹚过小河到菲亚去找那个不男不女的白人，就为了讨两块糖吃。那家伙你认都不认得。”

天哪，我的爹可是我了解的！他扬起鞭子来可了不得。要是他抽我或者抽我妈，我们至少一个星期也缓不过来。因此，我站在他的鞭子够不到的地方。他把藤条甩得呼呼作响，向我逼近，我就一步一步往后退。

“你想跑，是吧？我的腿可没劲来追你……你放明白点，

我和你没完。过来，还是早点了结好！”

“我又没怎么的，爹，干吗打我？……”我争辩说。

“哈哈……嘿嘿……”他吼道。“你敢说你没怎么的？你这犊鬼！要是你的血管里没你妈那个老犊鬼的血，你也不会象一只老鼠那样，向该死的白人要一块糖了！你的胳膊也不会给人扭伤了，你妈也不会给人打了，我也不必去砍蒂纳弟那老家伙的脑袋了……我叫你站住！你敢再走一步……操你妈！”

我站住了。他向我扑来，藤条啪啪地打在我赤裸的肩膀上。我象一条虫那样在太阳下面扭动。

“转过身去，举起手，我不想打裂你的眼珠。”

“饶了我吧，爹！”我讨饶。“下回再也不敢了……”

“你挨打的时候总是这么说。可我今天要打到出了这口气为止。”

我不能叫嚷，要不然惊动了左邻右舍，我的那些伙伴会笑我象个小姑娘，那我就算不上这群“棒小伙子”里的一个了。我爹又给我狠狠的一下，这次我却准确地躲开了。

“站住，你敢再躲！要不，我就揍死你！”

他气极了，我还从没见过他这么暴怒。我继续往后退，他却紧跟上来，这样离开土屋约有一百米远了。

“好！”他叫道。“看你在哪里过夜！你要再回到屋里来，就得钻过我的屁眼。”

说着，他转过身去。我不知道该去哪儿。我有个舅舅，但我不喜欢他，因为他满身都是疥疮。舅妈也象他一样，发

出臭鱼的气味。走进他们的破屋，我就作呕。天黑了，萤火虫闪闪发光。木杵的声音说明要吃晚饭了。我慢慢走回我们的小屋，从土墙的裂缝往里瞧。我爹背朝着我，讨厌的舅舅坐在他对面，他们正在大吃特吃……豪猪肉的香味激起我的胃口。这只豪猪是两天前我爹从他捕兽的陷阱里弄来的，已被蚂蚁吃掉了一半。我妈烧豪猪肉是村里出名的。

“这还是本季的第一头豪猪哩！”舅舅嘴里塞得满满的，说。

我爹没有作声，只用食指向头顶上指了指，意思是说，凡是他捕来的野兽，颅骨都放在那儿。

“都吃了吧，”我妈说，“我在锅里给杜弟留了一份。”

爹霍地蹦了起来，嘴里不干不净地乱骂；我知道，他们就要吵起来了。

“把杜弟的那一份拿来！”他叫嚷。“不准他吃肉，看他敢不听我的。”

“你知道，他从今天早上起什么也没吃。你叫他回来吃什么？”

“什么也不准他吃。”爹说。

“要想让他听你们的话，”舅舅插进来说，“就不准他吃饭……这肉真香啊……”

我妈起身，去把锅端来。我看见爹和舅舅把手伸进锅里。随后，我听见妈哭了。我生平第一次想杀死我爹。

我回头向菲亚走去……犹豫了好一阵之后，我就去敲神甫的门。他正在吃饭，看见了我，他很诧异。我向他做手